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中国、埃及、印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决议草案
A/HRC/36/L.26/Rev.1 的修正案

36/...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第 8 段应为：

8. 注意到秘书长在处理报复或恐吓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案件方面所做的工作；为此吁请所有国家并请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等人权机制、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为秘书长开展这项工作提供合作；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